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

109 年 6 月 22 日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
114 年 2 月 21 日第 2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幹部國際視野增廣見聞，並促進彼此情感交流，特訂定「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 辦理方式：本會於屆期內洽旅行社預排數處優質參訪行程，先於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供各幹部報名組團參訪，每團報名人數（含眷屬）達 16 人以上即可成團，並由本會統籌辦理。

第 3 條 補助對象及額度：

(1)、擔任本會當屆之會員代表、理（監）事、勞工董事、智庫委員、顧問、各會員工會秘書、幹事及本會會務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 2 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 2 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

(2)、協助本會會務推動有重大貢獻者，得簽陳本會理事長核准後，比照本要點補助方式辦理。

上開人員當屆補助以 1 次為限。

第 4 條 參訪活動報名並繳費截止後即完成團費補助程序，日後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依承辦旅行社「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辦理，取消行程應賠償費用先由個人溢繳團費中抵繳，不足者再以團費補助額度內賠償，且喪失當屆補助資格。

第 5 條 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如於屆期內未報名參加或最終參加人數未達成團人數者，將喪失當屆補助資格，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 6 條 本會分別於各年度編列補助預算，參訪活動將有名額之限制，如因額滿致超出年度預算，以提理事會併當年度決算核銷為原則。

第 7 條 本要點經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